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3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落實殯葬設施前置審查制度：公所於提出殯葬設施計畫時，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、民意意向、需求量體等評估，一併檢具完整資料報該府書面審查。</p> <p>2、加強民意溝通流程：要求公所於計畫研擬階段，即辦理地方說明會、民意調查及相關程序，以提高透明度並避免爭議。</p> <p>3、完善該府與公所督導協調機制：透過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，主動掌握公所執行進度，避免因資訊落差或作業脫鈎造成推動延宕。</p> <p>4、成立殯葬設施審議暨諮詢委員會：未來縣內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、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，將由外聘專家學者及該府相關局處人員組成委員會共同審議，審查將更周妥。</p> <p>5、追蹤後續使用情形：針對本案後續使用情形，竹北市公所表示已請廠商植栽造景，未來朝觀光休憩方向規劃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，本負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核准、經營監督及管理之責。興建納骨設施涉及計畫評估報核備查、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審查、都市計畫變更及審議委員會等跨部門行政作業，其預算編列及設計、監造及工程發包等採購流程，整體作業程序應遵循法規，並兼顧土地使用、環境永續及公眾利益，審慎行事。該府已檢討並要求公所於計畫研擬階段善盡與當地民意之溝通程序；於計畫提報階段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前置程序；於計畫審議階段，藉由專業審議委員會完善審核機制，並召開督導監管會議，檢討追蹤工程進度，對後續工程提報審核制度將更為周全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2.05第6屆第6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 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